附件2

特色创新定量指标评分办法

| **序号** | **标志性成果** | **计分办法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综合类 | 获得全国职业教育先进单位、全国职业院校管理系列50强 | 先进单位2分，50强每项1分 |
| 被评为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、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 | 每项2分 |
| 立项建设国家产教融合实训基地、国家及省级公共实训基地 | 省级每个2分，国家级2倍权重 |
| 牵头或参与国家行指委（教指委）、省专指委 | 省级牵头每个2分，国家级参与2分、牵头5分 |
| 牵头职教集团（联盟） | 省级每个2分，国家级每个5分 |
| 2 | 教师教学类 | 获得教学成果奖（第一完成单位） | 省级特等、一等、二等每项分别计3、2、1分，国家级3倍权重 |
| 获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| 每项3分 |
| 教师在政府部门举办的各类教育教学能力大赛获奖 | 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每项分别计2、1、0.5分，国家级3倍权重 |
| 牵头或参与开发国家级和省级专业教学标准、专业（类）顶岗实习标准、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、职业培训标准 | 省级牵头每项2分、参与0.5分，国家级2倍权重 |
| 2 | 教师教学类 | 牵头开发国家及省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| 省级每门0.2分，国家级每门0.5分。最高不超过4分 |
| 立项建设国家在线开放课程、省级精品资源课、国家专业教学资源库、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 | 省级课程每门1分，资源库10倍权重，国家级2倍权重。最高不超过4分 |
| 3 | 科研类 | 立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（第一主持单位） | 省级1分，国家级4分 |
| 获国家及省级科学技术奖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（限前三位完成单位） | 省级一等、二等、三等奖每项分别计3、2、1分，国家级3倍权重 |
| 获批国家及省级科研创新平台 | 省级每项2分、国家级2倍权重 |
| 4 | 竞赛类 | 承办全国、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、教学能力大赛 | 省级每项1分、国家级每项3分 |
| 学生在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及其省赛中获奖 | 每项省级、国家级的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0.3、0.2、0.1分，1、0.6、0.3分。最高不超过3分 |
| 学生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奖 | 金、银、铜、优胜奖分别计5、3、2、1分 |
| 5 | 其他 | 其他省级及以上项目、荣誉 | 专家认定赋分，总计不超过3分 |

**备注：**以上只填报当年获得的项目或荣誉。